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民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2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2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京師警察廳 編

京師警察法令彙纂(二)

京師警察廳，一九一五年出版

第三二九冊目錄

京師警察法令彙纂(二)

京師警察廳編

京師警察廳,一九一五年出版

.....

出版法

大總統令

參政院議決出版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第十八號

出版法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畫出售或散布者均爲出版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 一 著作人
- 二 發行人
- 三 印刷人

著作人以著作者及有著作權者爲限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畫爲營業者爲限但著作人及著作權承繼人得兼充之
印刷人以代表印刷所者爲限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著作人之姓名籍貫

二 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刷所有名稱者並其名稱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署並將出版物以一分

送該官署以一分經由該官署送內務部備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應送內務部備案但其出版關於

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稟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

一人行之

其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書圖畫得由發行人申明理由行之

第六條 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等名稱稟報

第七條 以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預將原由登載官報俟一年內無人承認方許稟報

第八條 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稟報

第九條 已經備案之出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插入圖畫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行稟報備案

第十條 凡信東報告會章校規族譜公啓講義契券憑照號單廣告照片等類之出版不適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遇有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仍依本法處理之

其仿刻照印古書籍金石載在四庫書目或經教育部審定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文書圖畫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

- 一 淆亂政體者
- 二 妨害治安者
- 三 敗壞風俗者
- 四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 五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七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八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二條 在外國發行文書圖畫違犯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文書圖畫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

畫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以五十圓以下五圓

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

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

人以一百五十圓以下十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斷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處罰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依其體裁可爲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

第二十條 應受本法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累犯罪俱發罪暨自首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出版法

六十二

報紙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報紙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四十三號

報紙條例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字圖畫以一定名稱繼續發行者均爲報紙

第二條 報紙分左列六種

一 日刊

二 不定期刊

警察法令彙纂

第二類 行政 報紙條例

六十三

三 週刊

四 旬刊

五 月刊

六 年刊

第三條 發行報紙應由發行人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

一 名稱

二 體例

三 發行時期

四 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

五 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警察官署認可後給予執照並將發行人原呈及認可理由呈報本管長官彙呈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本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充報紙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

一 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者

二 精神病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海陸軍軍人

五 行政司法官吏

六 學校學生

第五條 編輯人印刷人不得以一人兼充

第六條 發行人應於警察官署認可後報紙發行二十日前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繳納
保押費

一 日刊者三百五十元

二 不定期刊者三百元

三 週刊者二百五十元

四 旬刊者二百元

五 月刊者一百五十元

六年刊者一百元

在京師及其他都會商埠地方發行者加倍繳納保押費

專載學術藝事統計官文書物價報告之報紙得免繳保押費

保押費於禁止發行或自行停版後還付之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款於呈請警察官署認可後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另行呈請認可

第八條 每號報紙應載明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住址

第九條 每號報紙應於發行日遞送該管警察官署存查

第十條 左列各款報紙不得登載

一 淆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外交軍事之秘密及其他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

五 預審未經公判之案件及訴訟之禁止旁聽者

六 國會及其他官署會議按照法令禁止旁聽者

七 煽動曲庇贊賞救護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八 攻訐箇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一條 在外國發行之報紙有登載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件者不得在國內發賣或散布

第十二條 報紙登載錯誤經本人或關係人開具姓名住址事由請求更正或將更正辯明書請求登載者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照登

登載更正或更正辯明書其字形大小次序先後須與錯誤原文相同

更正辯明書逾原文二倍者得計所逾字數照該報告白定例收費

更正辯明書有違背法令者不得登載

第十三條 登載錯誤事項由他報鈔襲而來者雖無本人或關係人之請求若經原報更正或登載更正辯明書後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分別登載但不得收費

第十四條 論說譯著係一種報紙之所創有註明不許轉載者他報不得鈔襲

第十五條 不照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呈請認可發行報紙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

十元以上之罰金至呈報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呈報不實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至呈報更正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六條 不具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或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充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者科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編輯人印刷人詐稱者同第十七條 不照第六條規定繳納保押費發行報紙者科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至繳足保押費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三項所指各報其登載事件有出於範圍外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科發行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發行人於呈請認可領取執照後逾二個月不發行報紙或發行後中止逾二個月而不聲明理由者取銷其認可並註銷執照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罰金及停止發行之處分由該管警察官署判定執行之

罰金處分自該管警察官署判定之日起逾十日不繳納者將保押費抵充不足者仍行補繳

保押費已被抵充罰金者該發行人應於接到該管官署命令後十日以內補繳或補足保押費違者至補繳或補足之日止該管警察官署得以命令停止發行

第二十二條 登載第十條第一款之事件者禁止其發行沒收其報紙及營業器具處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以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但印刷人實不知情者免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登載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事件者停止其發行科發行人編輯人以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停止發行日刊者停止十日以上一月以下不定期刊週刊旬刊月刊者停止二次以上十次以下年刊者停止一次

第二十四條 登載第十條第八款之事件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前項之登載若編輯人係受人囑託者科囑託人以編輯人同等之罰金

前項之囑託有賄賂情事者按照賄賂之數各科十倍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賄賂